

台南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 上限 | 107年 積分採計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
| 志願序 | | 10分 | 第1志願學校10分，第2志願學校9分，第3志願學校8分，第4志願學校7分，第5志願學校6分，第6志願(含)以後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|
| 多元 學習 表現 | 競賽成績 | 50分 | 國際第1名10分、第2名9分、第3名8分、第4~8名7分。 全國第1名7分、第2名6分、第3名5分、第4~8名4分。 縣市第1名4分、第2名3分、第3名2分、第4~8名1分。 (本項最高10分) |
| | 獎勵紀錄 | | 滿分15分。 |
| | 服務學習 | | 每小時0.3分，總時數以50小時為上限。滿分15分。 |
| | 社團參與 | | 每學期滿16小時(節)以上採計2分，滿分10分。 |
| | 體適能 | | 滿分10分。 |
| 就近入學 | | 10分 | 符合10分，不符合0分。 |
| 會考 | | 30分 | 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 |
| 總積分 | | 100分 | |
| 比序審核順序 | | 總積分→志願序→會考總積分→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→體適能→社團參與→寫作測驗→獎勵紀錄→服務學習→競賽成績→會考加註標示 | |